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21)沪刑申56号

季国荣：

你因犯故意伤害罪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5刑初27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1刑终166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以认定你故意伤害事实的证据存在瑕疵，二审期间提供的新证据能够证明你未实施故意伤害行为，定罪证据不足；你的行为系排除非法妨害行为，不存在伤害的故意；二审未开庭审理属程序违法等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诉，要求撤销原生效裁判，对本案进行重新审理并予以改判，宣告你无罪。

本院对该案进行了审查，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恰当，审判程序合法。在案的被害人季凤仙陈述，证人季峥嵘、尚中心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提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相关视频光盘，验伤通知书、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人吴永明的相关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案发经过以及你的相关供述等证据证实你因与被害人季凤仙因双方宅基地前场地归属问题产生纠纷，2018年11月21日16时30分许，你使用铁锹阻挠被害人季凤仙浇筑场地引发季凤仙上前争夺铁锹，期间因你用力推拉铁锹而致季凤仙倒地受伤，经鉴定被害人季凤仙构成轻伤的事实。你辩称季凤仙是与你争夺铁锹时用力过猛自己摔倒受伤，季凤仙案发当日还与其他人员发生冲突，季凤仙的伤害结果有可能是他人造成的意见。经审查，季凤仙在案发当日虽与你提供的证人朱永仙、张国强发生纠纷，但季凤仙陈述与朱永仙、张国强证言均没有提到他们之间发生过肢体冲突，更没有提到季凤仙受伤的情况，季凤仙案发当日下午4时许受伤后当晚即去医院治疗，经诊断季凤仙胸部肋骨骨折。鉴定人吴永明说明证实季凤仙胸部肋骨骨折一般由外力撞击或者外力挤压造成，自己摔倒基本不可能形成。你所提供的证人朱永仙、张国强证言，与季凤仙陈述、相关司法鉴定及鉴定人吴永明说明不符，不具有证明力。故对你该辩解，本院不予采信。季凤仙陈述，证人季峥嵘、尚中心证言，相关视频光盘，司法鉴定等证据亦证实你实施的行为存在伤害季凤仙的故意，你辩称你的行为系排除非法妨害行为，不存在伤害故意的意见，本院亦不予采纳。二审审理案件，可以开庭审理，也可以书面审理，本案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必须开庭审理的情形，故本案不存在程序违法情形。综上，本院认为，你对该案的申诉理由均不能成立，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原判决裁定应予维持。希望你能够服判息诉。

特此通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

- (一) 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 (二) 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予以排除，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 (三)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四) 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 (五)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审 判 长	周欣
审 判 员	徐晨平
人民陪审员	张世欣
书 记 员	张蕾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